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圖書館空間使用管理要點

圖資處讀者服務組提經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妥善管理研討室、研究小間、團體視聽區及自習室等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研討室 A：達十人以上之團體。
- (二) 研討室 B：達五人以上之團體。
- (三) 研究小間：本校專/兼任教師、研究生。
- (四) 休閒討論室團體視聽區：本校教職員生，達三人以上之團體，限使用本館視聽資料。
- (五) 自習室：達二十人以上之團體。

三、申請使用時段：以圖書館開館服務時間為限。

- (一) 研討室及自習室：以時為單位，每次以八小時為上限。
- (二) 研究小間：以天為單位，每次以十天為上限。
- (三) 休閒討論室團體視聽區：以時為單位，每次以四小時為上限。

四、借用規定

- (一) 除自習室使用需具文申請外，各空間使用應於圖書資訊處網頁之空間預約系統申請。
- (二) 使用者需持本人教職員或學生證於使用前至借還書櫃檯辦理手續，完成使用手續後不得轉讓或與他人交換使用。
- (三) 逾時未辦理使用視同棄權，借用者於三十日內累積預約未使用次數達二次，將停止空間使用權三個月。
- (四) 同一證號於同一時段在系統上僅可預約一個空間，取消時須及早告知，本館依各空間使用情況保有審核權。
- (五) 空間使用完畢應攜出所有個人物品並將場地回復原狀，逾期未攜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(區)私人物品清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六) 研討室及自習室使用完畢後需歸還鑰匙，期滿未繳回鑰匙者，每逾一日收取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五十元。鑰匙不得複製，若有遺失需負擔更換鎖匙全額費用。
- (七) 使用視聽區需借用藍芽耳機者，請持本人證件至借還書櫃檯辦理登記，每人限借一副，使用完畢應立即歸還。
- (八) 本館僅提供空間及既有設備供使用，其他相關事宜應由使用者自行處理，且必須善盡維護之責，不得任意黏貼物品或釘掛圖釘等破壞行為，如造成內部設備及物品損毀則視情節輕重需照價賠償，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九) 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。

- 五、為顧及全校師生權益，自習室以學生課業溫習自修為優先；研討室、研究小間、團體視聽區等以不做為排課教學或登記長期使用為原則。如有特殊需求之使用，須另案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校外機關或團體使用僅限研討室及自習室，需具文申請，並依照本校圖書資訊處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辦理，若為本校各單位與校外機關或團體合辦活動者，經奉准後得免收場地費及清潔費，應於活動前七日完成申請手續並於使用前完成繳費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